**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采计【 】 号**

**西安文理学院**

**陕西省表面工程与再制造**

**重点实验室项目**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 方：西安文理学院

乙 方：

2025年\*\*月

中国 西安

**供 货 合 同**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名称）西安文理学院

乙方：（供应商名称）

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分散采购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(**见附件一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 置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整（￥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（￥ ）；设备到货，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（￥ ）。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单位：发票开西安文理学院。

**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甲、乙双方约定）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甲、乙双方约定）

**五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文理学院（**太白南路168号**），具体地点（楼、房）由文理学院确定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运输**

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。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上楼费等。

**七、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质量保证期内，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由乙方免费保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24小时内上门为甲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如乙方未及时处理，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处理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无法修复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或经2次修理，机器仍然无法正常使用，甲方可选择让乙方更换或退货。

（四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货物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**

（一）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：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。

（二） 售后服务

1、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；

2、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；

3、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（详见附件2）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4、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甲方。

**九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产品合格证；

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调试记录，调试报告；

4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十、验收**

（一）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三）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必要操作培训后，提请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结合设备安装情况及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文本；

2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**十一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就该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中该物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，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3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达 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支付违约金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**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**十三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捌份，本合同甲、乙、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**十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二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。

（四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 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文理学院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西安市太白南路168号 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